

# 109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Q&A

109.09.17

## 一、學生類表冊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學 4-2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統計表	免填報的表單、欄位(如：學 4-2、學 4-3、學 24-A 等)，如果有疑義應如何修正？時間點為何(需統一申請)？	以學 4-2、學 4-3，大陸地區來臺學生相關資料為例，「教育部統計處」及「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預計於 10/22 提供資料予校庫系統匯入，系統匯入作業約需 2 個工作天，預計 10/26 或 10/27 完成相關作業，並 E-mail 通知各校檢視；學 24-A 將於填表階段先行匯入校庫系統，以上各表請各校務必於 10/30 前確認資料正確性。
學 4-3 大陸地區來臺畢業學生統計表		
學 5. 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	外國學生因為疫情關係，無法來臺，要用遠距教學的方式上課，可以算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學 5」資料統計時間為 10 月 15 日學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備正式學籍者。</li> <li>2. 若外國學生所屬國家之國境未開放，致學生無法來臺就學者，若學生屬於完成註冊之在學學生，且學校已因應疫情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學生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該等學生即可填報為學校外國學生人數。反之，若外國學生之所屬國家並未限制出境者，僅為學生因為疫情拒絕來臺就讀且無註冊者，該等學生非本表蒐集對象，請勿填報。</li> </ol>
學 7. 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	1. 原 108(1)出國一年或 108(2)出國一學期之出國生，因疫情於 108(2)返台，但仍是以遠距方式上國外學校的課程，這樣 108(2)還是算出國生嗎？	1. 若是本(109.10)期學 7 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進修交流、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資料蒐集區間為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若學生已申請進修交流，但因疫情關係，改由遠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表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 進修、交流統計表	2. 原 108(1)來校一年，因疫情於 108(2)無法入台，但仍是以前遠距方式上本校的課程，這樣 108(2)還是算來校生嗎？	距教學，先確認雙方學校合作機制仍存在，且因疫情採用遠距教學修讀之學分也採認者，亦可填報，並請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學 18. 學生通過外 語證照統計表	有關學 18.學生通過外語證照統計表，請確認下列兩項「非英語之語文證照」： 1. 德語初級檢定考試 Zertifikat Deutsch 是否仍然舉辦？(經查詢維基百科，102 年 8 月起由哥德學院 B1 級德語考試(Goethe-Zertifikat B1)取代， <a href="https://zh.wikipedia.org/wiki/初级德语证书考试#cite_note-4">https://zh.wikipedia.org/wiki/初级德语证书考试#cite_note-4</a> 2. 義大利語國家檢定考試，請確認本項測驗的義大利文名稱。(google 後應為 CERTIFICAZIONE DI ITALIANO COME LINGUA STRANIERA，但校庫的說明文件測驗名稱則為 Competenza in italiano come lingua straniera)。	1. 經與辦理德語初級檢定考試 Zertifikat Deutsch 考試的單位(歌德學院)聯絡，確認該證照為舊制，已停辦。 2. 經查相關資訊檢定名稱確實有誤，已更正表冊。
學 19. 學生參與競 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統計表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因為疫情因素，將採取線上視訊方式進行，是否能納入填報？	本次因疫情關係，學校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但因應疫情該會議改採「線上」方式進行，且符合相關定義者，亦可填報(建議學校留存會議改為線上辦理之相關佐證資料，以利查核)。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p>學 20-3.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p>	<p>於填表說明-公開：係指學位論文於「校內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中提供民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取得電子資料檔者。</p> <p>1. 請問：由說明「提供民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取得電子資料檔者」這是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對於國家圖書館論文公開規範條文的部分內容，如果校庫論文開放是要以國家圖書館為主，請在說明中明確敘述為「係指學位論文於「國家圖書館」中提供民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取得電子資料檔者。」</p> <p>2. 因為「校內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兩邊公開的資料是分別授權，資料有可能不一致，不一致時，應以那邊資料為準？</p> <p>於填表說明-延後公開：係指學位論文經學校認定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資訊，故申請延後於一定時間後，再公開之學位論文件數。於填表說明-不公開：係指學位論文經學校認定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資訊，故申請不對外公開之學位論文件數。</p>	<p>1. 學校判斷學位論文之公開基準為該論文是否在國家圖書館查閱到論文紙本且可於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增值系統檢索到該論文相關基本資訊(如論文篇名、畢業年度及學校名稱等)，若該論文電子檔未提供完整資訊下載，亦可列計為論文公開件數，<b><u>但學位論文僅於校內圖書館或學校系辦可以查到論文，而國家圖書館卻無法查得者，則非屬論文公開範疇。</u></b></p> <p>2. &amp; 3. 本表論文公開以國家圖書館紙本公開或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增值系統可檢索為主，論文延後公開及論文不公開相關定義請參閱 109.10 期填表手冊 P.83~P.84。若學生論文為延後至 1 年後公開，且學校亦同意該生論文屬性為延後公開，本(109.10)期填報本表時，請列該生論文為延後公開狀態，即使 1 年後該生論文狀態為公開，亦無需修改歷史數據，因 108 學年度統計資料當下，該生論文為延後公開狀態。</p> <p>4. 本表於 109.10 期蒐集前一學年度，亦即 108 學年度碩博士生論文資料，爰此請各校協助蒐集校內碩博士生論文相關資訊，進行填報。</p>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p>3. 請問：因第一項公開是指館內閱覽紙本，「延後公開」及「不公開」是否一樣是指紙本論文？且由說明來看「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資訊」是否指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對於國家圖書館論文公開的規範，如果是，是否可明確敘述為 2.國家圖書館紙本延後公開：係指學位論文經學校認定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資訊，故申請延後於一定時間後，再公開之學位論文件數。3.國家圖書館紙本不公開：係指學位論文經學校認定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資訊，故申請不對外公開之學位論文件數。</p> <p>4. 若以國家圖書館紙本公開為主，108 學年度學校並無蒐集相關資料，這樣應如何填報？</p>	
	<p>新增的表如論文等，可否將期限延至 11/15 以後，以免影響現行工作。</p> <p>有關新增學 20-3 表單(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中，「考試委員人數」部分，因系所口試委員資料過去並未留存完整，若於 109 年 10 月進行填報，恐無法真實呈現資料，建議於本年度給各校宣導期，並於</p>	<p>本表資訊蒐集係配合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7 日發布「將推動八項措施督導各大學積極強化學位論文品保機制」，請各校依新聞稿內說明統計學生碩士、博士生學位論文情形；另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請各校加強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在案，爰此請各校仍依期限統計與填報。</p>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p>109 學年度方開始填報。</p> <p>本次新增，學 20-3.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學位論文有公開、延後公開、不公開等 3 欄位，本校論文電子檔有分公開、延後公開、不公開等 3 項。但論文紙本只有分公開、延後公開等 2 項，紙本多年後一定會公開上架至圖書館，請問此欄為是以電子檔還是紙本為準？</p> <p>想再確認一下論文公開的定義，教育部承辦人說以國家圖書館為主，但填表手冊 P.84 說明：公開：係指學位論文於「校內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中提供民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取得電子資料檔者。這樣應以校內圖書館或國家圖書館為主？</p>	<p>本表論文公開以「國家圖書館」紙本公開，以及透過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可檢索為公開之意涵。</p> <p>論文公開以國家圖書館公開為主，校內圖書館公開為輔，倘若僅校內圖書館公開，國家圖書館不公開，則非屬論文公開之範疇。</p>
<p>學 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p>	<p>填表手冊 P.93，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欄)第 2 點說明：本欄位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及資通訊擴充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因資通訊擴充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並無特別註明，學校如何得知該生是否具資通訊擴充保留入學資格？</p>	<p>各學系保留入學資格人數實際上佔少數，佔用到資通訊擴充保留資格人數可能性極低，因此才會在填表手冊內特別註明：本欄位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及資通訊擴充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例如：A 學系總量內核定名額為 100 人，核定資通訊擴充名額為 15 人，學校以 115 人對外招生；除非有 101 位學生申請保留入學，才會動用到資通訊擴充保留入學資格名額。</p>
<p>學 24-A. 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p>	<p>請問學 24-A，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是否指 A 系總量招生名額為 0 人，A 系仍有境外生申請入學</p>	<p>「學 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為系所有分配總量內名額；「學 24-A. 學系、所、學位學</p>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統計表	<p>的狀況？</p> <p>學 24 與學 24-A 的差別是：無分配總量內之境外學生，請問有相關範例嗎？</p>	<p>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統計表」為系所沒有分配總量內名額但有外國(境外)學生註冊，例如：外國學生專班、或有部分博士班無分配量內名額僅招收境外學生等。</p>
學 33.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p>若懷孕的學生申請之輔導協助不符表冊定義，是否就不需填報？例如：學生至諮商中心詢問生涯規劃，無關懷孕或育有子女情況等。</p> <p>教育部去年建置「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專區」，提供學校彙整懷孕學生輔導協助報表、上傳及查詢的功能；今年大學校務資料庫已經將該表納入校庫系統中，學校還需要填報資料在「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專區」嗎？</p>	<p>請學校依據學生是否因懷孕或育有子女因素而提出相關輔導協助申請。例如：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須申請轉系或需學校提供轉介校外社福機構等，則需填報；若學生因就學情況或未來職業規劃等須尋求協助，非申請性別平等法規定之輔導協助，不屬本表蒐集範疇，請勿填報；其相關資料若符合「職 4.學生輔導情形統計表」定義，可填報於該表。</p> <p>本期表冊由校庫增加蒐集「學 33.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係為簡化學校填報作業，經教育部內部研議後，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相關資料已納入大學校院校務資料蒐集；相關資料無須再填報於「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專區」。</p>

## 二、教職員類表冊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職 2-1. 學術主管之教師職級	新增「是否為技術類」，請問如何認定？ex. 醫學系、醫學生物檢驗技術學系、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是否為技術類？教育部是否有認定方式可供學校參考？	教育部教審科回覆：因技術類系所屬性具有其特殊性，專業技術課程或專業技術人員佔多數，應回歸各校學術判定程序，並依各學系教學方向及屬性進行判斷。
	有關職 2-1 表冊調查「是否為技術類」問題： 1. 職 2-1 標題註明「學校免填」，但其中又有一欄為「學校填報」，請問是否需填報？ 2. 如需填報，「是否為技術類」一欄說明「請依其教學方向及屬性進行判斷」。是否係依大學法第 13 條之規定(即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由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時為技術類)作為判斷填報？ 3. 如前開問題為「否」，依填表說明「請學校自行勾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是否為技術類」，以文字描述來看係以「單位」判斷，而基 6 已有調查「單位名稱屬性類別」或者與單位相關是否應於基 6 調查，與本表學術主管調查的原因是？希望提供更具體填表說明，以利資料正確性。	1. 說明會後已修正該表標題，學校應填報「是否為技術類」欄位。 2. 依據大學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3. 針對上開「技術類」系所學程之屬性， <b><u>請各校依其設立系所定位、未來發展方向、學科專業、課程教學導向、聘用師資結構等進行檢視後認定，並請至遲於明年起，依校內程序納入學校組織規程明定後適用，勿逕以系所名稱包含「技術」文字或由系所時任主管自行認定屬於技術類系所</u></b> ；日後本部並將作為相關學術類、藝術類、技術類計畫補助之參考。一般而言，大學系所學程應歸以學術類為原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是否為技術類有比較明確的定義嗎？表冊內定義並不明確。是有專業性質的就都是技術類？	則。 舉例：部分系所學位學程設立宗旨聚焦於特定技術培訓，課程均以實務操作練習(無涉學術研究)為導向，聘用高比例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且以產學合作而非學術研究為發展方向者，則宜於組織規程明定其為技術類系所學位學程且其主管資格適用大學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 三、研究類表冊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	外籍學者交流若透過視訊方式線上交流是否亦可列計？	本期「研 6、研 7」等表，若學校教師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因疫情關係無法出境參與者，且參與時間為資料蒐集範圍時，本(109.10)期前揭表冊仍須填報該筆學術交流資訊，但建議學校備妥教師無法出境參與及該活動改線上交流等相關佐證資訊，以利後續查核。
研 7.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統計表	今年因疫情關係，出國活動都受限，有很多研討會皆改為線上進行，這部分可以放寬認定嗎？	

### 四、系統問題

項目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系統	上傳、下載表單，可否提供 ODF(開放文件格式)，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將研議納入下期之可行性。